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4、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监事会审阅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切实做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恪守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的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